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银川文旅集团西夏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区物业服务项目）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银川文旅集团振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7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0.87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银川文旅集团振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注 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